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铁建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6)

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請參閱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7日的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知(「通知」)。當中載列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舉行時間、地點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批准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知**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2017年12月22日(星期五)上午9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40號中國鐵建大廈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除通知所載的決議案外，亦將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2. 關於選舉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2.1 關於重選孟鳳朝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12.2 關於重選莊尚標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12.3 關於委任夏國斌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12.4 關於委任劉汝臣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 12.5 關於重選葛付興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3. 關於選舉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3.1 關於重選王化成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3.2 關於重選辛定華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3.3 關於重選承文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3.4 關於重選路小薔女士為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14. 關於選舉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 14.1 關於委任曹錫銳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14.2 關於委任劉正昶先生為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孟鳳朝

中國·北京
2017年11月25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孟鳳朝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莊尚標先生(總裁、執行董事)、葛付興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化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定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承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路小薔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 (a)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25日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知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b)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經修訂代理人委託書，有關經修訂代理人委託書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 (c) 有關暫停股份過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登記程序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通知。
- (d) 議案12、議案13和議案14進行表決時，將採用累積投票制，即股東所持每一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股東代表監事人數相同(即5票(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4票(獨立非執行董事)/2票(股東代表監事))的表決權。議案12合計選舉5名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股東擁有的表決票總數=持有股份數×5；議案13合計選舉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擁有的表決票總數=持有股份數×4；議案14合計選舉2名股東代表監事，股東擁有的表決票總數=持有股份數×2。各股東可以將其全部票數投給一名候選人，也可以分散投給多名候選人。各股東投給全部董事候選人和股東代表監事的表決票數之和(包括贊成和反對決議案)不得超過其擁有的總表決票數。